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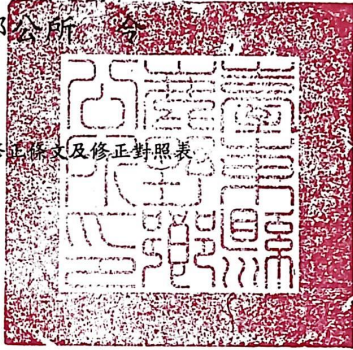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原字第1150007010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鹿野鄉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。

附「臺東縣鹿野鄉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獎勵對象：為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應代表本鄉，參加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運動賽事，獲得優勝名次之各優秀運動員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獎勵對象：凡參加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運動賽事，獲得優勝名次之各優秀運動員。</p>	<p>補充說明獎勵對象資格。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獎勵辦法：</p> <p>(一)個人獎項：</p> <p>1.中央級比賽名次：</p> <p>(1)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</p> <p>(2)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捌仟元。</p> <p>(3)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</p> <p>(4)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</p> <p>(5)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</p> <p>2.縣級比賽名次：</p> <p>(1)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</p> <p>(2)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</p> <p>(3)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</p> <p>3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及經費以專案簽核辦理。</p> <p>(二)團體獎項(須選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鄉)：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獎勵辦法：</p> <p>(一)(以個人為獲獎對象)</p> <p>：</p> <p>1.獲中央級比賽名次：</p> <p>(1)第一名：獎金壹萬元。</p> <p>(2)第二名：獎金伍仟至捌仟元。</p> <p>(3)第三名：獎金叁仟至伍仟元。</p> <p>(4)第四名：獎金叁仟元。</p> <p>(5)第五名：獎金貳仟元。</p> <p>2.獲縣級比賽名次：</p> <p>(1)第一名：獎金叁仟至伍仟元。</p> <p>(2)第二名：獎金叁仟元。</p> <p>(3)第三名：獎金貳仟元。</p> <p>3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及經費以專案簽核辦理。</p>	<p>調整獎勵金額，增加團體獲獎獎勵及條件。</p>

1. 中央級比賽名次：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捌仟元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- (4)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
- (5) 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2. 縣級比賽名次：

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
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3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及經費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五人以上之團體，依前揭獎勵金額核發；五人以下之團體，依前揭獎勵金額1/2核發。如代表非本鄉之團體參與競賽，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(三)破紀錄獎：破各該項比賽大會紀錄者，除原核列獎金外，另加參仟元破紀錄獎金。

(四)視鄉內財源於當年度(鄉預算-教育支出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)，同一申請個人一年內各級別獲獎以一次為限，預算用罄為止。

(二)破紀錄獎：破各該項比賽大會紀錄者，除原核列獎金外，另加參仟元破紀錄獎金。

(三)視鄉內財源於當年度(鄉預算-教育支出項下-獎補助費支應)，同一申請個人一年內各級別獲獎以一次為限，預算用罄為止。

臺東縣鹿野鄉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令訂發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鹿鄉原字第 1150007010 號令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運動風氣、提昇運動水準、培養運動人才，為本鄉爭取最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為現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應代表本鄉，參加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種運動賽事，獲得優勝名次之各優秀運動員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文件送審：各優秀運動員，應填寫「鹿野鄉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申請表」，檢附相關文件送本所書面審查。
 - (二)檢附文件：填妥申請表並應備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1)成績證明或獎狀或是可茲證明的公文核定影本。
 - (2)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影本。
 - (3)以上文件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查閱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個人獎項：
 1. 中央級比賽名次：
 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捌仟元。
 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 - (4)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 - (5) 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 2. 縣級比賽名次：
 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 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 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 3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及經費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 - (二)團體獎項(須選手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設籍本鄉)：
 1. 中央級比賽名次：
 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捌仟元。
 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 - (4)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 - (5) 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 2. 縣級比賽名次：
 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叁仟元。

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3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及經費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五人以上之團體，依前揭獎勵金額核發；五人以下之團體，依前揭獎勵金額1/2核發。如代表非本鄉之團體參與競賽，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
(三) 破紀錄獎：破各該項比賽大會紀錄者，除原核列獎金外，另加參仟元破紀錄獎金。

(四) 視鄉內財源於當年度(鄉預算-教育支出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)，同一申請個人一年內各級別獲獎以一次為限，預算用罄為止。

五、本辦法陳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